民事诉讼法律知识
作者：曾会普/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30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出版日期：2005 年 10 月
书号：INBN-7-106-02861-1

内容提要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如《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直接指导民事诉讼实践的司法解释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此外，中国内地与港、澳、台之间也会发生各种司法上的联系，而国家有关部门为此制定的相关规定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民事诉讼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民事司法实践问题与改革的科学。作为一门科学，民事诉讼法学有它自身完整的体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知识.....4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4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8
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12
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13
第二章　法律援助.....15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15
哪些人可以获得法律援助？.....15
什么是法律援助？.....16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审查决定条件.....16
第三章　民事判决.....17
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定的认可.....17
内地与澳门法院相互委托的规定.....18
内地与澳门法院司法文书送达的规定.....18
内地与澳门法院调取证据的规定.....19
我国法院和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在国外的承认和执行.....20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和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条件.....20
对外国法院和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21
第四章　司法协助.....21
什么是司法协助.....21
特殊司法协助.....21
一般司法协助.....21
司法协助原则.....22
司法协助的根据.....22
司法协助的种类.....23
外国和港澳地区非法人企业诉讼主体的确定.....23
第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知识.....23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23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24
涉外财产保全.....24
涉外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25
涉外民事诉中的期间.....26
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26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27
涉外民事诉讼的原则.....28
第六章　民事诉讼执行知识.....29
执行终结.....29
执行中止.....31
不予执行的情形.....32

如何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33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34
法院进行民事搜查要具的条件.....35
执行的措施.....36
移送执行.....38
申请执行交纳费用的标准.....39
申请执行.....39
执行回转.....46
执行承担.....47
执行担保.....48
执行和解.....48
代位执行.....49
委托执行.....49
执行异议.....50
执行管辖.....51
执行根据.....52
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52
执行的原则.....53
民事诉讼执行的特征.....54
执行和执行程序.....55
哪些时间不计入审理执行期限.....55
企业改制后如何确定被执行人.....55
债权文书的公证和执行.....56
最高人民法院解读涉房地产执行文件.....56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知识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989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411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二百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第一条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海事和行政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当事人依法复制本案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所需的费用。

第二条财产案件、行政案件的当事人，除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外，还应当交纳下列费用：

（一）勘验、鉴定、公告、翻译（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除外）费：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决定日期出庭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

（三）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实际支出的费用；

（四）执行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所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决定的，应当交纳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四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

第二章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第五条案件受理费

（一）离婚案件，每件交纳十元至五十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一万元的，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

（二）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交纳五十元至一百元；

（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一元至五十元；

（四）财产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

1、不满一千元的，每件交五十元；

2、超过一千元至五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四交纳；

3、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三交纳；

4、超过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二交纳；

5、超过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点五交纳；

6、超过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

7、超过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

（五）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每件交五十元至一百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六）行政案件按下列标准交纳：

1、治安行政案件，每件交纳五元至三十元；

2、专利行政案件，每件交纳五十元至四百元；

3、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三十元至一百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七）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三十元至五十元。

（八）破产案件，按破产企业财产总值，依照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第六条原告提出两个以上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需要合并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根据不同的诉讼请求分别计算收取，

第七条财产案件中请求数额与实际不符的，案件受理费按人民法院核定的实际争议数额计算收取。

第八条申请执行等费用按下列标准交纳：

（一）申请执行案件，执行金额或者价额在一万元以下的，每件交纳五十元；超过一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超过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一交纳。

（二）申请诉讼保全措施，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不满一千元的，每件交纳三十元；超过一千元至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超过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

（三）海事海商案件，申请扣押船舶的，每件交纳一千元至五千元；申请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五百元；申请留置货物、燃料的，每件交纳五百元；申请船东责任限制的，按申请限制数额的百分之零点一交纳，但最低不少于五百元。

第九条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的金额，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计算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纳。

第十条复制庭审记录或者法律文书，按实际成本收费。

第十一条当事人应当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的金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章诉讼费用的预交

第十二条受理费由原告预交。被告提出反诉的，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额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预交。

申请执行费，由申请人预交。

案件受理费，按第五条规定的标准预交；其他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预交的金额。

第十三条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预交；反诉案件，由反诉当事人在提出反诉的同时预交案件受理费。预交确有困难的，可在预交期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当事人在预交期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都提出上诉的，由上诉的双方当事人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上诉人在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的通知后七日内仍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申请执行等费用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预交。

第十四条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原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将预收的诉讼费用随案移交接受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刑事犯罪，全案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经济纠纷需要继续审理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中止诉讼的案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时，不再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重审后又上诉的，不再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终结诉讼的案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十九条案件受理费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由人民法院根据他们各自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应负担的金额。其中如有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其他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双方应负担的金额。

第二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作了改判的，除了应当确定当事人对第二审诉讼费用的负担外，还应当相应地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的案件，上诉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双方都提出上诉的，

由双方分担。

第二十一条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第一审和第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二条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三条撤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减半收取；其他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驳回起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起诉的当事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申请诉讼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海事海商案件中申请扣押船舶，申请留置货物、燃料的申请费，由败诉方负担。

申请船东责任限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由于当事人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二十六条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扶育费、抚恤金和劳动报酬的案件，原告可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审结时，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是否缓、减、免，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二十八条下列案件免交案件受理费：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再审的案件。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不得单独就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五章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

第三十条当事人凭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到法院预交诉讼费用。

第三十一条案件审结时，人民法院应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负担的数额，用书面通知本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凭交款收据和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结算诉讼费用，多退少补。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的诉讼费用计算有异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请求复核。如果计算上确有错误，人民法院应当用裁定更正。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建立、健全严格的收费制度。收费要使用法定的、统一的收据。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的管理应严格遵循国家的财政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本办法，但

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费用负担，与其本国公民，企业和组织不同等对待的，人民法院按对等原则处理。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26 日司法部令第 75 号公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提高人民调解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员是经群众选举或者接受聘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统称人民调解员。

第三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

（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

（三）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四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主义道德进行调解；

（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第六条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二）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三）不受压制强迫，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四）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七条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遵守调解规则；

（三）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四）自觉履行人民调解协议。

第八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

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

第二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第十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形式设立：

（一）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根据需要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人以上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多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委员。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自然村、小区（楼院）、车间等为单位，设立调解小组，聘任调解员。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本乡镇、街道辖区内设立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二）本乡镇、街道的司法助理员；

（三）在本乡镇、街道辖区内居住的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人员。

第十四条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条件是：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五条人民调解员除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兼任的以外，一般由本村民区、居民区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群众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聘任。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聘任。

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设立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聘任。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任期三年，每三年改选或者聘任一次，可以连选连任或者续聘。

人民调解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原选举单位或者聘任单位补选、补聘。

人民调解员严重失职或者违法乱纪的，由原选举单位或者聘任单位撤换。

第十七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得徇私舞弊；

（二）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

（四）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五）不得吃请受礼。

第十八条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务，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的，可以请求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保护。

人民调解员履行职务，应当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

第十九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组织、队伍和业务建设。

第三章民间纠纷的受理

第二十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第二十一条民间纠纷，由纠纷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和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或者由相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

第二十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

（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第二十三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纠纷当事人的申请，受理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调解。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随时有可能激化的，应当在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后，及时提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民间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五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指定一名人民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根据需要可以指定若干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

当事人对调解主持人提出回避要求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

第二十六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双方的要求及其理由，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做好调解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参加，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调解跨地区、跨单位的纠纷，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调解工作。

第二十八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专门设置的调解场所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在便利当事人的其他场所进行。

第二十九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根据需要可以公开进行，允许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和当地（本单位）群众旁听。但是涉及当事人的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表示反对的除外。

第三十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

第三十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密切注意纠纷激化的苗头，通过调解活动防止纠纷激化。

第三十三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

第五章人民调解协议及其履行

第三十四条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纠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第三十五条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五）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调解协议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并就履行情况做出记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应当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

（二）如当事人提出协议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应当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经再次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三）对经督促仍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因对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后悔，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原承办该纠纷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审判工作。

第六章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九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指导，不断推进本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指导工作中，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和配合。

第四十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表彰经费；协调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

第四十三条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司法助理员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解答、处理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纠纷当事人就人民调解工作有关问题的请

示、咨询和投诉；应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请求或者根据需要，协助、参与对具体纠纷的调解活动；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检查，发现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调查研究民间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改进工作。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书格式，由司法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２００２］５号

（２００１年１２月２５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２０３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２００１年１２月２５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２０３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２年3月１日起施行。

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为正确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五）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条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其第二审由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案件：（一）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二）信用证纠纷案件；（三）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四）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五）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第四条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六条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本规定于２００２年3月１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法释[２００２]３９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已于２００２年１１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２５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１２月7日起施行。

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为保障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查阅所代理案件有关材料的权利，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对诉讼代理人查阅代理案件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查阅所代理案件的有关材料。但是，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不得影响案件的审理。

诉讼代理人为了申请再审的需要，可以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所代理案件有关材料。

第二条人民法院应当为诉讼代理人阅卷提供便利条件，安排阅卷场所。必要时，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场。

第三条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需要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应当提前与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审判人员联系；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的，应当与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

第四条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应当出示律师证或者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应当填写查阅案件有关材料阅卷单。

第五条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查阅案件材料限于案件审判卷和执行卷的正卷，包括起诉书、答辩书、庭审笔录及各种证据材料等。

案件审理终结后，可以查阅案件审判卷的正卷。

第六条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将查阅的全部案件材料交回书记员或者其他负责保管案卷的工作人员。

书记员或者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对诉讼代理人交回的案件材料应当当面清查，认为无误后在阅卷单上签注。阅卷单应当附卷。

诉讼代理人不得将查阅的案件材料携出法院指定的阅卷场所。

第七条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可以摘抄或者复印。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材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印案件材料应当经案卷保管人员的同意。复印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诉讼代理人可以要求案卷管理部门在复印材料上盖章确认。

复印案件材料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八条查阅案件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诉讼代理人应当保密。

第九条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时不得涂改、损毁、抽取案件材料。

人民法院对修改、损毁、抽取案卷材料的诉讼代理人，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法律援助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凡符合条件的公民，有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法律事项，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首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书。在申请中说明因何需要法律援助及申请法律援助的理由，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案件有关材料，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

其次，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将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告之其理由。

再次，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获得法律援助的公民，须与法律援助机构签定法律援助协议，并应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由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律师（或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并将受援人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移交给承办人。

最后，律师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代理受援人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经注册的律师执业证、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函、受援人的委托书（律师以外的人代理的，则要提交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函、受援人的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在法律援助机构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后，受援人可以据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供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书面申请，并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对于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减、免费提供援助民事诉讼代理，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应当先行对受援人作出缓收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的决定，待案件审结后再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诉讼费的支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不同意缓、减、免收诉讼费的决定，书面函告法律援助机构，并附简要理由。对于这种情况，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撤销该案申请人的受援资格，不予提供减、免收代理费的法律援助。另外，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差旅费、文印费、交通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必要开支，受援方列入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判由非受援的败诉方承担。

哪些人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政府部门下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确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律师的；其他残疾人、老年人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律师的；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刑事案件中的外国籍被告人没有

委托辩护人的。

所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主要体现在因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工伤等提起的民事诉讼中，公司请求发给抚恤金和请求国家赔偿的案件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制度。可见，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员除了律师外，还有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

我国《律师法》第 41 条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刑事案件；请求给付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的法律事项；除责任事故外，因公受伤害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盲、聋、哑和其他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的法律事项；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案件；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法律事项；有关公证事项；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项。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审查决定条件

（1）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困难标准参照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援助的范围：

①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②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③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④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⑤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⑥主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⑦“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3）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附注：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供以下证件（证明）和材料：

①法律援助申请书（表）；

②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暂住证；

③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证明；

④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

⑤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⑥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应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代申请人还应提交有代理权资格和身份证明。

承办部门：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电话：64434021，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5 楼，邮编：200032）。

第三章　民事判决

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定的认可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仲裁裁定要求认可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到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

人民法院对持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仲裁裁定认可的基本原则是：当事人提供的台湾地区法院的判决、仲裁裁定的正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

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及其他证明文件在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前提下，应认定其效力。

台湾地区的判决或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一、违反一个中国原则；

二、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仲裁裁定）效力未确定；

三、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仲裁裁定）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被告无诉讼行为能力又未得到适当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

四、案件是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

五、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

六、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或境外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人民法院所承认的；

七、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具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仲裁裁定）的，应当在该判决（仲裁裁定）发生效力后一年内提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